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代理)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蕭主任、黃課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主要針對這學期的校外專業實習召開委員會，上次會議有提到會在學生去實習之前先做審定，因此比較早召開會議，感謝各單位的配合。這次的會議提案比較多，因待會會有課，若不及討論完畢再請蕭主任繼續主持。另外，也藉此介紹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新任陳志賢組長，是諮商與輔導學系的老師。接下來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進行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請審議。	一、實習合約書之實習工作內容一定要填寫且一定要明確。 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請各系(所)一定要完成，未補齊的部分一定要補齊。 三、各系(所)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內容若有小細節遺漏的地方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請該系(所)補齊。 四、請各系(所)將時程提前規劃，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一定要在實習前完成，未完成者請勿讓學生前往實習。本次尚未完成者，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查是否完成，請各系所配合。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同案由一之決議。	同上
---	----------	----

參、工作報告：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陳志賢組長

- 一、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契約廠商「第一產物保險公司」<https://www.firstins.com.tw>，投保申請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於此期間提出進行之實習受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保障)，敬請教學單位多加利用。
- 二、配合研發處、教務處進行教育部 105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敬請各系所協助依填報說明填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於 10 月 15 前完成彙報。
- 三、本中心持續執行教育部 105 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各產業工作型態及對職場之了解及提升專業知能，以利未來職涯規劃，本學期 105(1)即日起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每課程最高補助 15,000 元)、「院、系(所)至業界實習參訪」(每案最高補助 15,000 元)及「院、系(所)職涯規劃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補助講師 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補助申請，截止日：105 年 10 月 30 日。
- 四、依上次會議決議，再次提醒：
 - (一) 實習合約書之實習工作內容一定要填寫且一定要明確。
 - (二) 實習合約書檢核表，請各系(所)一定要完成，未補齊的部分一定要補齊。
 - (三) 合約書影本併同合約書檢核表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四) 請各系(所)將時程提前規劃，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一定要在實習前完成，未完成者請勿讓學生前往實習。

五、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網址：

<http://student.nutn.edu.tw/InternShips/>，或由學校首頁「南大系統」連結進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審議、複評。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次主要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已完成簽定之實習契約(合約書)、新簽訂(或修正)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提報本委員會者進行審議、複評(不含前次會議已提報之暑假實習案)，造冊如附件一，p6，各合約書及實習機構評估表請參閱紙本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進行本校103學年度、104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函「有關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如附件二，p8)及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廢續辦理。

二、本校本次參加自評之系(所)計有行政管理學系、諮商與輔導學系、體育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經營與管理學系、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等六個學系；有關師資培育學生實習已納入師資培育評鑑，不需再進行自評，惟仍應配合將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自評報告書，依會議決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提供。本校自評報告彙整資料請委員參閱紙本資料(會前已E-mail電子檔請委員參閱)。

三、原提報參加本次自評之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反應：105學年度第1學期系上還有開生態實習(二)，完整課程要到明年1月才會結束，並非暑假結束就課程結束了。因其實習課程橫跨兩個學年度，生態實習(一)安排在104學年度第2學期，主要仍以授課為主，學生安排在暑假實習，生態實習(二)安排在

105學年度第1學期，主要以暑假學生實習成果進行報告及檢討。考量提報實習績效自評報告呈現之完整性，是否列入提報本次送教育部之自評案，請討論。

四、本校將於105年10月14日(三)前將績效自評報告書備文報部並擬修正原調查表報部，如附件三，p19。

五、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本校是否每年定期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自我檢核，請討論。

決 議：

- 一、生態系因上學期(104-2)才開始有實習的課程，實習時間為一整年，至目前為止執行一半，資料尚未完整，本次自評報告先暫緩，不列入本次提報教育部之自評案。
- 二、餘照案通過，自評報告書部分細節或有任何問題再另外告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三：擬修正及增加「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進行增修。
- 二、條文修正及增加對照表，如附件四，p21。
- 三、依會議決議提案行政會議修正本辦法。

決 議：

- 一、第七條中有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有實習機構代表即可。
-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修正本辦法。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四：擬修正及增加「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條文修正及增加對照表，如附件五，p26。
- 二、依會議決議提案行政會議修正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修正本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全校性實習總目標」，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第4項「定義學生實習目標」擬定全校性實習總目標。請參閱附件六，p29。

二、本校之全校性實習總目標，擬定草案：「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並增進就業力。」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流程」，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第15項「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學校應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二、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流程」，流程草案如附件七，p33，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生申訴與性平申請調查仍由學務處辦理，對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內容、實習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有損害其權益者，依本申訴流程辦理；各系(所)亦須將校外實習申訴這部分納入相關實習辦法或要點。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七：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及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試運檢討。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試辦提檢討。

二、「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之規劃、督導或檢核負責單位如下：

(一)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系所層級)、教師端及學生端：由各系所負責。

(二)序1、4、7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務處負責；序2、3、5、6、8、9、10、11、15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

三、本案試運及檢討以參加本次103學年度、104學年度實習課程實習績效自評之系(所)及校級層級為主。

(一)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學校端學校層級擬建議如下：

1. 檢核機制表第6項「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策略夥伴關係」：建請各教學單位建立長期實習合作契約機構並提供名單給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或登錄於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

2. 檢核機制表第8項「公告優良實習機構進行媒合」：請各教學單位實習優良機構名單給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或登錄於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

3. 檢核機制表第12項「學校定期輔導機制」：本中心擬提供「訪視輔導紀錄」參考範本給教學單位參用，如附件八，p36。

4. 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檢結果如附件九，p37

(二)有關「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試運，已辦理使用說明會，各相關單位除在平台建置各學期實習基本資料、進行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線上檢核，在使用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時，亦能向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反應及進行處理。

四、教育部提供之「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詳列學生校外實習流程參考工作項目，若能以此為檢核基礎並逐漸落實及改善，實有助於各教學單位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績效自我檢核。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

柒、散會(13:00)